附件5

**电影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条件

（一）电影项目主要包括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优秀国产影片摄制。

（二）凡具有浙江籍户口或取得浙江省居住证的公民，受聘、就读于浙江省内文化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在浙江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不含性质为机关法人的单位），同时又具备申报电影项目有关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基金会和涉及项目资助工作的人员除外），均可申报电影项目的资助。

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项目资助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再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申报，申报者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

（三）申报主体根据实际创作能力确定申报项目数量。申报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摄制资助项目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申报时应已初步完成剧本或已有详细故事梗概和部分剧本，未经发表、播映过的，计划在申报年度或下一年度完成的原创和改编项目。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2.完成剧本初稿并在浙江省立项，取得《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

3.已获得其他浙江省级财政资金资助或以往年度已获得本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再重复申请资助。

申报优秀国产影片摄制资助的项目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申报时应已筹集到足额的拍摄制作资金并承诺资金能够及时到位；

2.申报主体须与项目主要演职人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3.申报项目如由本省与外省市联合创作，本省创作生产单位须为第一出品方，在创作上居于主控主导地位，并拥有作品的版权和国家级奖项（如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申报权、荣誉权。

二、申报材料

1.《项目资助申报表》三份。

2.《绩效目标申报表》三份。

3.个人申报者须提交身份证或居住证等复印件一份；单位申报者须提交企业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复印件一份。

4.申报项目须提交5000字以上的详细内容梗概（含创作目的、剧本构想、内容概要、主题旨意等）一式三份；已完成剧本初稿的，提交完整剧本三份，如尚未完成剧本创作的，须提交部分剧本初稿；动画电影还须提交作品的分镜头本初稿、主要角色和场景设计（三维动画须提交建模和贴图）初稿一式三份。

5.改编作品应附改编版权（授权）协议书复印件一份。

6.申报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的项目和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须提交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复印件一份。

7.由多方联合创作的，应附上相关合作协议文件复印件一份。

8.国家级奖项申报权（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华表奖等）归属证明一份。

9.自筹资金到位承诺书（加盖公章）一份。

10.编剧、导演、主要演员合作协议书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一份。

11.《项目资助申报表》及项目相关材料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同时还需提交电子材料各一份。

申报优秀国产影片剧本创作项目，提供上述1-5、10项材料；申报优秀国产影片摄制项目，提供上述材料。

以上证明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申报者须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存储U盘。一般情况下，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自行备份。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项目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 目 类 别：** 电影类

**申 报 主 体：**\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组 织 单 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 报 日 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制**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面向全省接受电影项目的公开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和项目监管。**

**申报主体承诺：**

本申报表及其他附件所填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权利，并遵守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的相关规定。如获得项目资助，本申报表将作为《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资助协议书》附件，具有法律约束力。如填写的内容不真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与后果。

申报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申报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2、请按《2020年度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项目申报表》进行申报，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

3、请用 A4 纸打印本申报表，于左侧装订成册，提交时一式三份。请在申报受理规定时间内将申报表和其它相关附件提交到主管单位，再由主管单位交至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请申报者自行备份。

|  |
| --- |
| 申报主体概况 |
| 申报单位（或个人） |  | 项目责任人 |  |
| 拍摄制作单位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类型 | 国有独资□ 国有控股□ 国有参股□ 民营□其它（请注明） |
| 单位地址邮编 |  | 注册地 |  |
| 注册资本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身份证号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备案回执单备案号 |  | 发证时间 |  年 月 日 |
| 申请类别 |
| 剧本创作资助 |  | 影片摄制资助 |  |
| 申请支持金额 |
| 小写 |  | 大写 |  |
| 主要从事业务情况 |
| 上一年度制作作品数量（部/集） |  |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  |
| 上一年度纳税额 |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  |
| 单位简介及近几年在该领域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获奖情况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邮编 |  |
| 项目基本情况 |
| 剧（片）名 |  | 长度集数 |  |
| 项目题材 | 重大革命历史□ 历史□ 现实□ 工业□ 农村□都市□ 军事□ 民族□ 青少年□ 科幻□其它□\_\_\_\_\_\_\_\_\_\_ (可多选)  |
| 项目类型 | 故事□ 纪录□ 动画□ 戏曲□ 科教片□ 特种片□ |
| 创作类型 | 原创□ 改编□ 移植□ 其它\_\_\_\_\_\_\_ |
| 项目权利状态 | 是否对作品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是□ 否□ 是否为合作作品 是□ 否□ 是否依法取得作品著作权人授权 是□ 否□ |
| 预期完成时间 |  |
| 请填写作品的主题思想、内容简介、艺术特色、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等（如填写不下，可顺延或另行附页，下同）： |
| 本项目提交的附件材料：1．2．3．4． |
| 项目创作进度计划请分阶段写清项目实施的起迄日期和进度安排 |
|  |
|  项目主创人员请填写该作品的导演和主要演员等相关人员，并如实填写人员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艺术分工 | 主要艺术成果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合作方 |
| 申报项目由以下机构和单位合作完成，各合作方均一致同意： 1、由\_\_\_\_\_\_\_\_\_\_\_\_\_作为申报主体，进行申报。 2、如申报项目获得立项资助，授权\_\_\_\_\_\_\_\_\_\_\_\_\_签署全部申报文件。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  |   （盖章/签字） |
|  |   （盖章/签字） |
|  |   （盖章/签字） |
| 项目经费预算 请根据项目经费情况如实填写，可增加调整预算科目、未涉及的预算科目可删除。单位：万元 |
| 拍摄制作部分 |
| 预算项目 | 预算细目 | 金额 | 备注 |
| 剧本费 |  |  |  |
|  |  |  |
|  |  |  |
| 制作费 |  |  |  |
|  |  |  |
|  |  |  |
| 租赁费 |  |  |  |
|  |  |  |
|  |  |  |
| 宣传费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总 计 | 小写： | 大写： |
| 注：项目经费预算作为项目评审和监管的重要依据，填写时务必真实、详细。  |
|  项目资金投入 请如实填写资金投入和落实情况，如已落实、暂定、未落实等。 单位：万元 |
| 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和其他资金（含实物折价）投入情况 | 出资单位 | 金额 | 所占比例 | 落实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 | 小写： | 大写： |
| 组织单位意见 |
|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